

ANNUAL REPORT OF INSURANCE LAW

#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8

杨华柏 总编

王金铎 李玉泉 郑 勇 副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NUAL REPORT OF INSURANCE LAW

#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8



杨华柏 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8 / 杨华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36 - 9886 - 6

I. 保… II. 杨… III. 保险法—研究报告—中国—2008  
IV. 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4600 号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8  
主编 杨华柏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415 千  
版本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886 - 6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委会成员

总 编:杨华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  
副 总 编:王金铎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副主任  
李玉泉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郑 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  
总经理

执 行 主 编:刘学生 周玉华 李祝用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金铎 刘学生 李风英 李玉泉  
李祝用 李 砾 杨华柏 周玉华  
郑 勇 董 炯 蒋 滨

# 内容说明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8》由中国保监会法规部组织编写,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篇重点关注,收录了中国保监会领导在人民日报和金融时报发表的关于新保险法的署名文章,中国保监会法规部负责人对新保险法的解读以及王卫国教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上关于保险法律制度的报告。

第二篇保险监管规章评述,对 2008 年制定出台的四部保险监管规章进行了立法解读。

第三篇监管法制工作,收录了中国保监会 2008 年度保险监管法制培训班开班讲话、行政复议统计分析报告以及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并介绍了七家保监局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工作经验。

第四篇保险公司合规理论与实践,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的若干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选取了四家保险公司分别介绍其加强合规管理的经验做法。

第五篇热点问题研究,收录了二十一篇保险法律热点问题的研究论文及案例解析,内容涵盖保险合同、保险监管和案例评析等方面。

第六篇法律批复文件选登,收录了若干中国保监会 2008 年对保险法律和保险实务有关请示、咨询的答复性文件,对有关问题有一定指导作用。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8》编委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篇 重点关注

### 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专题讲座

上的讲稿 ..... 王卫国 3

新《保险法》解读 ..... 杨华柏 16

## 第二篇 保险监管规章评述

《保险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立法解读 ..... 27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立法解读 ..... 35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立法解读 ..... 4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立法  
解读 ..... 60

## 第三篇 监管法制工作

加强法制培训 推进法制建设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王金铎 71

中国保监会 2008 年度行政复议统计分析报告 ..... 75

中国保监会系统 2008 年度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 78

加强领导 深入宣教 建章立制 狠抓执行

——浙江保监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见成效 ..... 81

深入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

|                                       |     |
|---------------------------------------|-----|
| ——安徽保监局依法行政工作总结 .....                 | 84  |
| 转变监管理念 加强制度建设 强化机制保障                  |     |
| ——福建保监局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综述 .....       | 91  |
| 解放思想 创新机制 努力开创保险监管法制工作新局面             |     |
| ——湖南保监局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五年工作回顾 ..... | 95  |
| 夯实基础 创新机制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     |
| ——甘肃保监局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工作情况 .....   | 102 |
| 北京保险合同纠纷调处机制探索 .....                  | 110 |
| “交通事故中的保险责任”研讨会综述 .....               | 115 |

#### 第四篇 保险公司合规理论与实践

|                                |     |     |
|--------------------------------|-----|-----|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若干问题探讨 .....           | 李宝明 | 125 |
| “海恩法则”在保险公司合规管理中的运用            |     |     |
| ——从一则保险案例谈起 .....              | 刘家林 | 134 |
| 保险企业法律合规工作指标体系建设探析 .....       | 郁青峰 | 140 |
| 夯实基础 规范经营 健康发展                 |     |     |
| ——华泰人寿合规管理工作经验分享 .....         |     | 152 |
| 加强合规建设 促进稳健经营                  |     |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经验 ..... |     | 161 |
| 合规管理工作初探                       |     |     |
| ——中英人寿合规管理建设经验 .....           |     | 169 |
| 合规“护航”促发展                      |     |     |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践 .....         |     | 176 |

#### 第五篇 热点问题研究

|                              |     |     |
|------------------------------|-----|-----|
| 德国侵权法与责任保险的互动关系及对中国的启示 ..... |     |     |
|                              | 杨华柏 | 183 |
| “理性人”是什么？                    |     |     |
| ——以保险合同法为视角 .....            | 梁 鹏 | 194 |

|                                |             |     |
|--------------------------------|-------------|-----|
| 董事会限制能力的法律分析 .....             | 白晨航         | 211 |
| 论保险利益原则在我国保险立法中的修订与完善 .....    | 吕 岩 朱铭来     | 224 |
| 中德保险法举证责任比较 .....              | 官峰元 詹 浩     | 236 |
| 保证保险:保证抑或保险                    |             |     |
| ——再论保证保险的性质及法律适用 .....         | 李祝用 鲍为民     | 247 |
| 涉车立法的基本理念: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利益救济     |             |     |
| ——以英、美、加的机动车保险立法为视角 .....      | 李青武         | 264 |
| 我国医疗责任保险的现状与课题                 |             |     |
| ——以条款的修改建议为中心 .....            | 岳 卫 周 馨     | 284 |
| 浅谈再保险 .....                    | 龚华宗         | 293 |
| 保险赔偿责任与损害赔偿关系的关系               |             |     |
| ——一起案例折射出的责任保险的特殊问题 .....      | 刘学生         | 300 |
| 少儿保险合同的性质解读及投保人死亡后的缺位填补 .....  | 邢嘉栋 沙银华     | 307 |
| 存在未告知的既往症能否获得保险理赔              |             |     |
| ——兼谈团体健康险中的询问与告知 .....         | 邢嘉栋         | 317 |
| 定值保险、不定值保险与定值超额保险适用思考 .....    | 孙东雅 徐 松     | 322 |
| 首例商业车险反垄断案例解析 .....            | 贺 艳         | 325 |
| 关于非法保险活动性质认定若干问题的分析 .....      | 李 砾         | 331 |
| 透视保监会行政复议案件及对完善保险监管制度的思考 ..... | 李凤英         | 337 |
| 由富通事件谈起“国有化” .....             | 蒋 滨         | 347 |
| 从次贷危机看金融创新对监管提出的新挑战 .....      | 张作华 姜 涛 秦静耘 | 353 |
| 金融服务贸易的政策管理与金融稳定               |             |     |
| ——以 GATS 为框架所进行的透视 .....       | 韩 龙         | 359 |
| GATS 项下跨境提供与境外消费的混沌与廓清         |             |     |

|                           |         |     |
|---------------------------|---------|-----|
| ——侧重于金融服务贸易的考察 .....      | 戚红梅     | 369 |
| 发挥行业优势 参与国家应急管理           |         |     |
| ——保险业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思考 ..... | 李祝用 王庆松 | 381 |

## 第六篇 法律批复文件选登

|                                           |     |
|-------------------------------------------|-----|
| 关于寿险保单质押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 .....                 | 393 |
| 关于保险机构在办理交强险业务中代收代缴<br>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复函 .....   | 394 |
| 关于保险索赔代理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 .....                   | 395 |
| 关于运输公司涉嫌经营保险业务行为性质认定的<br>复函 .....         | 396 |
| 关于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 .....                 | 397 |
| 关于对《保险法》第 27 条理解有关问题的复函 .....             | 399 |
| 关于信访工作有关问题适用法规的复函 .....                   | 400 |
| 关于保险活动性质认定问题的复函 .....                     | 401 |
| 关于李岭滔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保险纠纷有关事宜的复函 ..... | 402 |
| 关于保险标的转让与保险利益有关问题的复函 .....                | 403 |
| 关于财产保险范畴认定问题的复函 .....                     | 404 |

# 保 險 2008

重点关注

第一篇



## 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专题讲座上的讲稿

王卫国\*

尊敬的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讲的题目是《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保险和保险法概述；二是我国保险业的概况；三是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

### 一、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 (一) 保险概述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也充分表明，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

##### 1. 保险的起源

商业保险产生于公元14世纪的意大利沿海城市。当时，在海上贸易中经常会遇到海难和海盗袭击，人货损失严重。商人们为了避免损失，创立了互保会、互保基金等合作性组织。随着贸易量和经济活动中风险的增加，这些组织逐步发展成专门的保险组织。1871年，英国制定《劳合社法》，出现了最早的保险公司。商人们通过商会和协会等自律组织形成交易规则，把承接风险者称为保险人，把转移风险者称为投保人，把转移风险的交易称为保险，将交易费用称为保险费。现代保险法律制度便由此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而来。

## 2. 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一般意义上的保险,又称为商业保险。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费,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作为一种分散风险、共担损失的补偿制度,有其特定的运行机制。具体地说,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和安排,集社会大众之力,将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分散于社会,消化于无形。换言之,千千万万之众,通过合同关系与合理的计算,每人以少许保费汇集成庞大资金,交由专业保险机构妥善运作管理。凡参加保险之人,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不幸事故,便可得到赔偿与救济;而对多数购买保险但未遭遇事故的人来说,则意味着向遭受不幸者伸出援助之手。在此意义上,保险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制度。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保险可以分为三类。

(1)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伤残、年老而失去工作能力、退休或死亡后,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满足其本人或家属的生活所需。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

(2)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自愿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按自愿原则形成的保险合同关系。强制保险,又称为法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推行的保险,如我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原保险和再保险。原保险是指,针对被保险人的保险事故风险,由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再保险是指,针对原保险人的保险责任风险,由再保险人承担分保责任的保险。具体地说,就是原保险人将自己承保的赔偿风险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再保险人,以避免自己因面临重大灾难或事故的巨额赔偿而陷入财务困境。

## 3. 保险的功能和作用

(1)经济补偿。保险最基本的功能是经济补偿。人类生活中,总是存在一些无法预知的风险,如地震、洪水、车祸、疾病。它们往往给个人、家庭或企业带来无法承受的灾难。保险通过社会化的安排,使这些受害

人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与救济。与此同时,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转移和分散,可以稳定社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和交通、生产等各类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但是,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企业和家庭参加保险的比例还比较低,仅有少部分灾害事故损失能够通过保险获得补偿。这既不利于及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又增加了公共财政的负担。因此,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对完善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资金融通。资金融通功能是保险的金融属性的具体体现,这包括两层含义:一方面,对保险人而言,由于保险费的收取与保险金的给付或赔偿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保险人可以适当地用保险资金从事投资经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对投保人而言,由于某些保险产品提供了一定的收益,可以把保险作为一种投资。当前,我国金融体系发展还不平衡,间接融资比例过高,影响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不利于金融风险的分散和化解。因此,加快发展保险业,提高保险业在金融市场的比重,促进银行、证券和保险市场协调发展,对健全金融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3)社会管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具体来说,大体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社会保障管理。商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商业保险可以为没有参与社会基本保险制度的劳动者提供保险保障,有利于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商业保险具有产品灵活多样、选择范围广等特点,可以为社会提供多层次的保障服务,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减轻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压力。例如,养老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医疗保险参与农村合作医疗事业。二是社会风险管理。一方面,商业保险的发展可以丰富识别、衡量和分析风险的专业知识,积累大量风险损失资料,为社会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其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防灾防损,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实现对风险的控制和管理。三是社会关系管理。通过保险应对灾害损失,不仅可以对损失进行合理补偿,而且可以提高事故处理效率,减少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各种纠纷,起到“社会润滑剂”的作用。比如,运用保险机制化解交通事故纠纷,运用责任保险化解工业事故赔偿纠纷。

保险的三大功能中,经济补偿是保险最基本的功能,是保险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根本的特征。资金融通功能是在经济补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保险金融属性的体现,也是实现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手段。社会管理功能是保险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并深入到经济社会的诸多层面之后产生的一项重要功能,是现代保险制度的重要标志。保险的三大功能既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相互作用,共同组成一个统一、开放的体系。

#### 4.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与联系

我们一般所说的保险是指商业保险,即在保险合同的基础上,由专门的赢利性保险企业经营的保险类别。保险法调整的就是商业保险关系。从法律的角度看,商业保险是这样一种合同关系,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费,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起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使劳动者在由于老、病、死、伤、残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致使本人和家庭失去收入时,从社会获得必要的物质帮助。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之间存在以下重要区别:

第一,保险的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保证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以实现国家社会政策为宗旨,通过国家立法强制推行。商业保险则是营利性保险,具有以赢利为目的的性质。

第二,保险对象不同。社会保险以社会劳动者为保险对象。商业保险的保险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特定的财产。

第三,保险费来源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来源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统一调剂使用,为所有的劳动者提供保障。商业保险的保险费完全由投保人承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行“多投多保、少投少保”的原则。

第四,给付标准不同。社会保险从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出发,主要根据保障需要确定给付标准,而不完全取决于缴费多少。商业保险则按投保人所缴保费的多少和被保险人受损失的程度确定赔偿数额。

第五,管理体制不同。社会保险一般由国家设立专门的社会保险机构统一管理,国家统一规定保险项目、费率和给付标准等,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不征税。商业保险是由自主经营的保险公司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险公司属于金融企业,国家对其经营所得征税。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同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二者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有利于丰富保险市场的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保障需求,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都在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一个共同的趋势就是建立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养老保障方面,社会保险通常提供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而基本养老以上的保障需求则通过商业保险来满足。即使在社会保障很发达的北欧福利国家,商业保险仍占整个保障体系的30%以上。在美国的医疗保险中,商业健康保险的医疗费用支出超过了全国医疗费用总支出的50%。

## (二) 保险法概述

### 1. 保险法的概念和体系

广义上的保险法是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上的保险法仅指保险法律制度中的基本法,即《保险法》。商业保险关系包括保险经营关系和保险管理关系。与此相对应,保险法可划分为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大类。

保险合同法以保险合同关系为规范对象,内容主要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和再保险合同。保险业法以商业保险经营者为规范对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市场准入、保险产品管理、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保险中介监管等。

我国《保险法》采用两法合一的模式,在同一部法律中既为保护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基本保障,同时也为保险企业的自主经营和监管机构的职责履行设定基本规则。

### 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关系的当事人应当以高于普通合同的诚信态度来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这是因为,保险交易具有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性:一方面,投保方可能利用自己更了解保险标的的危险情况,影响保险人的风险估算;另一方面,保险人也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优势,在缔约中给被保险人不公平的对待,损害其合法权益。

最大诚信原则的意义在于,建立以信息交换平衡为目的的制度体系,防范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方利用保险谋取不正当利益。可以说,为保证保险制度的良性发展,整个保险合同法的制度设计都必须以最大诚信原

则为核心。

(2) 保险利益原则。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客体有合法的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按照保险利益原则,任何人不得以自己无合法利益的保险客体设定保险。这就是“无保险利益即无保险”的法谚。各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没有保险利益的合同为无效。我国保险法一向把保险利益视为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保险利益原则的作用,首先是区分保险与赌博行为。如果不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所投保的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就会产生一些无关的人以他人的财产或者人身投保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获取赔偿这一类似赌博的情形。其次是防范道德风险。有保险利益的人,通常是不希望保险事故发生之人。保险的目的,不在于让没有损失的人得利,更不是鼓励人们利用与己无关的偶然事件侥幸发财。没有保险利益,拿别人的生命或者财产投保的人很有可能为获取保险赔偿金而毁损他人财产、恶意伤害他人身体甚至危及他人生命。这不仅有违保险制度的宗旨,而且有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3) 近因原则。近因,是指直接造成结果发生的原因,亦即效果上有支配力的原因。在保险法上,只有当一个原因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决定性意义而这个原因又是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时,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这个原则称为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但它作为保险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早已为世界各国所公认,亦为我国司法实践所承认。实行这一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人们漫无边际地对保险人索赔。如果说保险利益原则是通过排除局外之人来防范道德风险,近因原则就是通过排除无关之事来防范道德风险。

(4) 损失补偿原则。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在补偿性的保险合同中,当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损失时,保险人承担的赔偿数额不能超过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一是切实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二是防止诱发道德风险。就后者而论,如果被保险人可获取的赔偿仅限于自己的实际损失,他就不可能因保险事故而获取额外利益。这样,他就会维持一个理智之人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而不会放任或促使保险事故发生。